

《獸醫管理局 (選舉成員) 規例》

2019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450

2019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獸醫管理局 (選舉成員)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4462
2.	釋義	B4462
3.	一般選舉	B4466
4.	補選	B4466
5.	選舉人	B4466
6.	提名期	B4468
7.	遞交選票期	B4468
8.	指明終結日期	B4468
第 2 部		
選舉通知		
9.	選舉通知	B4470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選舉提名	
第 1 分部——導言	
10.	第 3 部的釋義 B4472
第 2 分部——提名候選人	
11.	如何提名 B4472
12.	誰可提名 B4474
13.	誰可獲提名 B4476
14.	退選 B4480
15.	關乎提名有效性的裁定 B4480
16.	撤回根據第 15(1) 條作出的裁定 B4484
第 3 分部——提名結果	
17.	第 3 部第 3 分部中候選人的涵義 B4484
18.	提名結果通知 B4486
19.	有競爭選舉須進行投票 B4486
20.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 B4488
21.	如空缺數目超過候選人數目 B4488
22.	如沒有候選人 B4490
第 4 分部——更改提名結果	
23.	第 3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B4492
24.	更改提名結果 B4492

條次	頁次
25.	如在更改後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 B4494
26.	如在更改後的空缺數目超過候選人的數目 B4496
27.	如在更改後沒有候選人 B4498

第 4 部

投票

第 1 分部——導言

28.	第 4 部的釋義 B4500
29.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4502

第 2 分部——發出投票物品等及替代品

30.	發出投票物品等 B4502
31.	如投票物品損壞等 B4502
32.	受理根據第 31 條提出的請求的權力 B4504
33.	如遺失或沒有收到投票物品 B4504
34.	受理根據第 33 條提出的請求的權力 B4504

第 3 分部——投票

35.	選舉人可投票予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 B4506
36.	如何投票 B4506

第 4 分部——候選人在遞交選票期內或之後去世或喪失資格

37.	在遞交選票期內去世或喪失資格 B4508
38.	在遞交選票期之後去世或喪失資格 B4510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點票	
39.	點票的地點及時間 B4512
40.	拒絕接納選票 B4514
41.	重新點票 B4516
第 6 分部——確定選舉結果	
42.	如何確定選舉結果 B4518
43.	得票較多優先 B4518
44.	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過空缺數目 B4518
45.	如候選人在其他情況下取得相同票數 B4518
46.	取得零票的候選人不得獲宣布當選 B4520
47.	選舉結果 B4522
48.	如沒有候選人取得任何票數則選舉撤銷 B4524
第 5 部	
檢討委員會及選舉呈請	
第 1 分部——導言	
49.	第 5 部的釋義 B4526
第 2 分部——檢討委員會	
50.	檢討委員會的成立及解散 B4526
51.	檢討委員會成員 B4526
52.	檢討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B4528

條次	頁次
----	----

第 3 分部——質疑檢討委員會的組成

53.	質疑檢討委員會的組成	B4530
54.	對申請的考慮	B4530

第 4 分部——選舉呈請

55.	藉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B4532
56.	誰可提出選舉呈請	B4534
57.	如何提出選舉呈請	B4534
58.	處置選舉呈請	B4536
59.	撤回選舉呈請	B4538
60.	聆訊只可在某些日期後開始	B4538
61.	檢討委員會的裁定	B4538
62.	第 61 條的補充條文	B4540
63.	於憲報刊登檢討委員會的裁定	B4542
64.	選舉呈請得直不會使過往作為失效	B4542

第 6 部

一般及雜項事宜

第 1 分部——管理局的職能及選舉主任的委任等

65.	管理局須進行及監督選舉	B4544
66.	管理局須指明表格	B4544
67.	選舉主任的委任	B4544
68.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B4544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

2019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460

條次	頁次
69.	指明人員的裁定屬最終裁定B4546
第 2 分部——選舉主任的其他職能	
70.	選舉主任須維持選舉地點的秩序 B4546
71.	選舉主任須保管選票等B4548
72.	處置文件B4548
第 3 分部——惡劣天氣	
73.	惡劣天氣的影響B4550
第 4 分部——任期	
74.	在補選中當選或根據第 61(2) 條被裁定當選的成員的任期B4554
第 5 分部——喪失資格的情況	
75.	喪失資格的情況B4554
附表	舞弊或非法行為B4558

《獸醫管理局 (選舉成員) 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第 28(1A)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5 年獸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15 年第 6 號) 第 13(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一般選舉 (ordinary election)——參閱第 3 條；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助理選舉主任 (assistant returning officer) 就某選舉而言，指根據第 68(1) 條為該選舉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空缺 (vacancy) 指選任成員職位的空缺，並包括因選任成員任期屆滿而將出現的職位空缺；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就某選舉而言，指該選舉的選舉主任或該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66 條指明的表格；

- 指明終結日期** (specified end date)——參閱第 8 條；
- 執業證明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發出並正有效的執業證明書；
- 第 554 章** (Cap. 554) 指《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 《規則》**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 6(c) 條訂立的規則；
-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指提名某人為某選舉的候選人的指明表格；
-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參閱第 6 條；
- 補選** (by-election)——參閱第 4 條；
- 遞交選票期** (polling period)——參閱第 7 條；
- 選票** (ballot paper) 指某選舉的選舉人藉以在該選舉中投下選舉人的票的指明表格；
- 選舉** (election) 指——
- (a) 一般選舉；或
 - (b) 補選；
- 選舉人** (elector)——參閱第 5 條；
-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就某選舉而言，指根據第 67(2) 條為該選舉委任的選舉主任；
- 選舉呈請** (election petition) 指根據第 56(1) 條提出的選舉呈請；
- 選舉通知** (notice of election) 指根據第 9(1) 條發出的通知。

(2) 在本規例中——

- (a) 提述自某日開始的期間，即提述自該日 00:00 時開始的期間；而
- (b) 提述於某日終結的期間，即提述於該日 24:00 時終結的期間。

3. 一般選舉

- (1) 為選出本條例第 3A(1)(c) 條(有關條文)所指的所有成員而舉行的首次選舉，屬一般選舉。
- (2) 任何其他選舉(補選除外)，如為了填補有關條文所指的所有成員的職位空缺而舉行，或將為上述目的而舉行，亦屬一般選舉。

4. 補選

舉行或將舉行的選舉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補選——

- (a) 為施行本條例第 3E(2) 條而舉行；
- (b) 根據第 62 條舉行；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選出一人或多於一人以填補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所有)選任成員職位的空缺而舉行。

5. 選舉人

某人如在選舉通知的日期前的第 30 日——

- (a) 名列於名冊；及
- (b) 持有執業證明書，

該人即屬選舉的選舉人。

6. 提名期

選舉的提名期，是一段不少於 28 日的期間，而該期間——

- (a) 自選舉通知的日期開始；及
- (b) 在第 73(1) 條的規限下，於管理局指明的日期終結。

7. 遞交選票期

在第 73(1) 條的規限下，選舉的遞交選票期，是管理局所指明的一段不少於 45 日的期間。

8. 指明終結日期

(1) 指明終結日期，是在最近一次一般選舉中當選的成員的任期的最後一日。

(2) 在第 (1) 款中——

任期 (term of office) 指本條例第 3E(1) 條所述的任期。

第 2 部

選舉通知

9. 選舉通知

- (1) 選舉主任須就選舉向每名選舉人發出選舉通知。
 - (2) 選舉通知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須藉選舉填補的空缺數目；
 - (b) 進行選舉的原因；
 - (c) 選舉的提名期；
 - (d) 選舉的遞交選票期；及
 - (e)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

第 3 部

選舉提名

第 1 分部——導言

10.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提名日期 (date of nomination) 就某人的提名而言，指在提名表格中述明為作出提名日期的日期；

提名結果通知 (notice of nomination result) 指根據第 18 條發出的通知。

第 2 分部——提名候選人

11. 如何提名

- (1) 凡提名任何人為選舉的候選人，該項提名須用提名表格作出。
- (2) 提名表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由某選舉人以提名人身分及另一名選舉人以贊同人身分簽署；
 - (b) 按照《規則》填妥及呈交；及
 - (c) 選舉主任在管理局指明的、於提名期的最後一日的時間前，收到該表格。
- (3) 根據第 (1) 款獲提名的人 (**獲提名人**)——

- (a) 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藉此表示獲提名人同意有關提名；及
 - (b) 須在提名表格上，就其獲提名的資格作出聲明。
- (4) 獲提名人不得是有關提名的提名人或贊同人。

12. 誰可提名

- (1) 選舉人須於提名日期當日——
- (a) 名列於名冊；及
 - (b) 持有執業證明書，
方可提名某人為選舉的候選人。
- (2) 如——
- (a) 選舉人已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在用以提名某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而
 - (b) 該提名表格已呈交選舉主任，
則選舉人即屬已提名該人為選舉的候選人。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選舉中有 1 個空缺——選舉人(有關選舉人)只可提名 1 人；及
 - (b) 如選舉中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空缺——有關選舉人可提名不超過 2 人。
- (4) 如用經有關選舉人簽署的提名表格就某人(原獲提名人)作出的提名，根據第 15(3)(a)條被裁定為無效，則有關選舉人可——
- (a) 提名另一人為選舉的候選人；或

- (b) 再次提名原獲提名人為選舉的候選人。
- (5) 如原獲提名人有任何以下情況，則有關選舉人可提名另一人為選舉的候選人——
 - (a) 原獲提名人根據第 14 條退選；
 - (b) 用經有關選舉人簽署的提名表格就原獲提名人作出的提名，根據第 15(7) 條被拒絕；
 - (c) 用經有關選舉人簽署的提名表格就原獲提名人作出的提名，根據第 15(3)(b) 或 16 條被裁定為無效。

13. 誰可獲提名

- (1) 某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可獲提名為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人在以下日期名列於名冊——
 - (i) 選舉通知發出的年份(選舉年)之前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
 - (ii) 選舉年對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
 - (iii) 選舉通知的日期之前的第 30 日；及
 - (iv) 提名日期；
 - (b) 該人在所有該等日期均持有執業證明書；及

- (c) 在截至提名日期為止的 3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該人曾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
- (2) 然而，某人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得獲提名為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人在提名日期當日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b) 在提名日期當日，該人與其債權人之間存在《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並正有效的自願安排；
 - (c) 在提名日期當日，名冊內有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19(a) 或 (b) 條就該人作出的刪除姓名命令的紀錄，而該人的姓名根據該命令被刪除的日期是在截至提名日期為止的 3 年期間內；
 - (d) 在提名日期當日，名冊內有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19(c) 條就該人作出的譴責的紀錄，而該譴責的日期是在截至提名日期為止的 3 年期間內；
 - (e) 在截至提名日期為止的 3 年期間內，有本條例第 19(d) 條所指命令就該人而作出，而該命令沒有被法庭推翻；
 - (f) 該人在截至提名日期為止的 5 年期間內，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的監禁；

- (g) 該人在截至提名日期為止的 5 年期間內，被裁定犯了作出違反第 554 章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的罪行；或
 - (h) 就補選而言——該人是管理局成員。
- (3) 就第 (2)(f) 款而言，以下事宜無關宏旨——
- (a) 有關的人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
 - (b)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及
 - (c)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

14. 退選

- (1) 任何獲提名為選舉的候選人的人，可藉給予任何指明人員書面通知而退選。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按照《規則》填妥及給予；
 - (c) 在指明人員在場的情況下，由上述的人簽署；及
 - (d) 指明人員在管理局指明的、於提名期的最後一日的翌日的時間前，收到該通知。

15. 關乎提名有效性的裁定

- (1) 在收到就某選舉呈交的提名表格後，選舉主任須裁定用該表格獲提名的人 (**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 (2) 選舉主任可為裁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而作出選舉主任認為需要的任何查訊。
- (3)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主任須根據第(1)款，裁定有關的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 (a) 有關提名並不符合第 11 或 12 條的規定；或
 - (b) 有證明令選舉主任信納——
 - (i) 有關的人已去世；
 - (ii) 根據第 13 條，有關的人無資格獲提名；或
 - (iii) 在有關的人獲提名之後的任何時間，該人出現第 75 條指明的任何情況。
- (4) 如選舉主任根據第(1)款作出裁定，選舉主任須向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將該項裁定告知該人。
- (5) 如選舉主任裁定有關的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上述通知須述明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
- (6) 如有關的人已去世，則第(4)及(5)款不適用。
- (7) 如選舉主任根據第(1)款裁定有關的人的提名屬有效，則選舉主任須拒絕接納用以提名該人參加該選舉的任何其他提名表格。

16. 撤回根據第 15(1) 條作出的裁定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選舉的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15(1) 條裁定某人獲有效提名為該選舉的候選人；及
 - (b) 在發出提名結果通知之前，有證明令選舉主任信納——
 - (i) 該人已去世；
 - (ii) 根據第 13 條，該人無資格獲提名；或
 - (iii) 在該人獲提名之後的任何時間，該人出現第 75 條指明的任何情況。
- (2) 選舉主任須——
 - (a) 撤回有關裁定，並裁定該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 (b) 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人已撤回有關裁定及其提名無效；及
 - (c) 在該通知中述明撤回有關裁定的理由。
- (3) 如有關的人已去世，則第 (2)(b) 及 (c) 款不適用。

第 3 分部——提名結果

17. 第 3 部第 3 分部中候選人的涵義

在本分部中——

候選人 (candidate) 就某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a) 該人根據第 15(1) 條被裁定為就該選舉獲有效提名；
- (b) 該項裁定沒有根據第 16 條被撤回；及
- (c) 該人沒有根據第 14 條退選。

18. 提名結果通知

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之後的 14 日內，向每名選舉人發出提名結果通知。

19. 有競爭選舉須進行投票

- (1) 如選舉的候選人的數目超過空缺數目，即須根據第 4 部就選舉進行投票。
- (2)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則無須根據第 4 部就選舉進行投票——
 - (a) 有關提名結果根據第 4 分部更改；及
 - (b) 由於該項更改，剩餘候選人的數目不再超過空缺數目。
- (3) 在第 (2) 款中——

剩餘候選人 (remaining candidate) 就某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該選舉的候選人：就該人而根據第 15(1) 條作出的裁定，沒有根據第 24 條撤回。

20.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

- (1) 如選舉的候選人的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本條適用。
- (2) 在提名結果通知日期當日，選舉主任須藉書面通知——
 - (a) 宣布選舉結果及候選人當選為選任成員；及
 - (b) 宣布選舉已完成。
- (3) 第(2)款所指的宣布通知須述明每名選任成員的姓名。
- (4) 選舉主任亦須將第(2)款所指的宣布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選舉人。

21. 如空缺數目超過候選人數目

- (1) 如——
 - (a) 選舉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
 - (b) 空缺數目超過候選人的數目，則本條適用。
- (2) 在提名結果通知日期當日，選舉主任須藉書面通知——
 - (a) 宣布選舉結果(包括剩餘的空缺數目)及候選人當選為選任成員；及
 - (b) 宣布選舉已完成。
- (3) 第(2)款所指的宣布通知須述明每名選任成員的姓名。
- (4) 選舉主任須將第(2)款所指的宣布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選舉人。

- (5) 選舉主任亦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剩餘的空缺數目。
- (6) 如有關選舉屬一般選舉，管理局須舉行補選，以填補剩餘空缺。
- (7) 如有關選舉屬補選，則在第(8)款的規限下，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補選，以填補剩餘空缺。
- (8) 只有在由提名結果通知日期起計，截至指明終結日期為止的期間有 9 個月或以上的情況下，補選方可根據第(7)款舉行。

22. 如沒有候選人

- (1) 如選舉沒有候選人，則本條適用。
- (2) 在提名結果通知日期當日，選舉主任須藉書面通知，宣布因有關選舉沒有候選人而撤銷該選舉。
- (3) 選舉主任須將第(2)款所指的宣布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選舉人。
- (4) 選舉主任亦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已撤銷有關選舉。
- (5) 如有關選舉屬一般選舉，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一般選舉，以填補空缺。
- (6) 如有關選舉屬補選，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補選，以填補空缺。

- (7) 只有在由提名結果通知日期起計，截至指明終結日期為止的期間有 9 個月或以上的情況下，補選方可根據第 (6) 款舉行。

第 4 分部——更改提名結果

23. 第 3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更改提名結果通知 (notice of variation of nomination result) 指根據第 24(4) 條發出的通知；

剩餘候選人 (remaining candidate) 具有第 19(3) 條所給予的涵義。

24. 更改提名結果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選舉的提名結果通知已發出；
 - (b) 在遞交選票期之前，有證明令選舉主任信納——
 - (i) 有關候選人已去世；
 - (ii) 根據第 13 條，有關候選人無資格獲提名；或
 - (iii) 在有關候選人獲提名之後的任何時間，該候選人出現第 75 條指明的任何情況；及
 - (c) 選舉主任並無——
 - (i) 根據第 20(2) 或 21(2) 條宣布已完成有關選舉；或

(ii) 根據第 22(2) 條宣布撤銷有關選舉。

(2) 選舉主任須——

- (a) 撤回根據第 15(1) 條就有關候選人作出的裁定，並裁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有關選舉的候選人；
- (b) 向有關候選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候選人已撤回有關裁定及其提名無效；及
- (c) 在該通知中述明撤回有關裁定的理由。

(3) 如有關候選人已去世，則第 (2)(b) 及 (c) 款不適用。

(4) 選舉主任亦須向每名選舉人發出更改提名結果通知，通知選舉人已撤回有關裁定。

(5) 有關更改提名結果通知須述明有關候選人的姓名。

(6) 在本條中——

有關候選人 (relevant candidate) 指符合在第 17 條**候選人**的定義中所描述的條件的人。

25. 如在更改後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

- (1) 如由於根據第 24 條作出的更改，選舉中的剩餘候選人的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本條適用。
- (2) 在更改提名結果通知日期當日，選舉主任須藉書面通知——

- (a) 宣布選舉結果及候選人當選為選任成員；及
- (b) 宣布選舉已完成。
- (3) 第(2)款所指的宣布通知須述明每名選任成員的姓名。
- (4) 選舉主任亦須將第(2)款所指的宣布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選舉人。

26. 如在更改後的空缺數目超過候選人的數目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由於根據第 24 條作出的更改，選舉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剩餘候選人；而
 - (b) 空缺數目超過剩餘候選人的數目。
- (2) 在更改提名結果通知日期當日，選舉主任須藉書面通知——
 - (a) 宣布選舉結果(包括剩餘的空缺數目)及候選人當選為選任成員；及
 - (b) 宣布選舉已完成。
- (3) 第(2)款所指的宣布通知須述明每名選任成員的姓名。
- (4) 選舉主任須將第(2)款所指的宣布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選舉人。
- (5) 選舉主任亦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剩餘的空缺數目。
- (6) 如有關選舉屬一般選舉，管理局須舉行補選，以填補剩餘空缺。

- (7) 如有關選舉屬補選，則在第(8)款的規限下，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補選，以填補剩餘空缺。
- (8) 只有在由更改提名結果通知日期起計，截至指明終結日期為止的期間有 9 個月或以上的情況下，補選方可根據第(7)款舉行。

27. 如在更改後沒有候選人

- (1) 如由於根據第 24 條作出的更改，選舉沒有剩餘候選人，則本條適用。
 - (2) 在更改提名結果通知日期當日，選舉主任須藉書面通知，宣布因有關選舉沒有剩餘候選人而撤銷該選舉。
 - (3) 選舉主任須將第(2)款所指的宣布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選舉人。
 - (4) 選舉主任亦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已撤銷有關選舉。
 - (5) 如有關選舉屬一般選舉，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一般選舉，以填補空缺。
 - (6) 如有關選舉屬補選，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補選，以填補空缺。
 - (7) 只有在由更改提名結果通知日期起計，截至指明終結日期為止的期間有 9 個月或以上的情況下，補選方可根據第(6)款舉行。
-

第 4 部

投票

第 1 分部——導言

28.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內信封 (inner envelope) 指用以包封選票以呈交選舉主任的信封；

外信封 (outer envelope) 指用以包封聲明書、內信封及選票以呈交選舉主任的信封；

投票物品 (ballot items) 指——

- (a) 選票；
- (b) 聲明書；
- (c) 內信封；及
- (d) 外信封；

送達地址 (service address) 指由註冊獸醫向管理局提供以接收來自管理局的文件的地址；

候選人 (candidate) 具有第 19(3) 條給予**剩餘候選人**的定義的涵義；

聲明書 (declaration form) 指選舉人藉以聲明該選舉人呈交的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由該選舉人所投的指明表格。

29.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如須為選舉進行投票，則本部適用。

第 2 分部——發出投票物品等及替代品

30. 發出投票物品等

- (1) 在遞交選票期的首 3 個工作日內，選舉主任須向每名選舉人發出——
 - (a) 一套投票物品；及
 - (b) 投票通知 (**投票通知**)。
- (2) 投票通知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遞交選票期；
 - (b) 投票的指示；及
 - (c)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 (3) 該套投票物品及投票通知的文本——
 - (a) 須藉採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選舉人的送達地址而送交該選舉人；及
 - (b) 視作在緊接藉掛號郵遞發送後送交。

31. 如投票物品損壞等

如選舉人出於無心之失，在發予該選舉人的任何投票物品上留下標記，或破損或以其他方式損壞任何投票物品，該選舉人可按照《規則》請求指明人員發出另一套投票物品。

32. 受理根據第 31 條提出的請求的權力

- (1) 只有在發予有關選舉人的所有投票物品均已按照《規則》交還任何指明人員的情況下，指明人員方可受理根據第 31 條提出的請求。
- (2) 如指明人員受理有關請求，該人員可向有關選舉人發出另一套投票物品 (**替代投票物品**)。
- (3) 替代投票物品可——
 - (a) 由有關選舉人或代表該選舉人行事的人在《規則》中為該目的而指明的地址親身領取；或
 - (b) 藉採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選舉人的送達地址而送交該選舉人。
- (4) 替代投票物品一經發出，先前發予有關選舉人的一套投票物品即告無效。

33. 如遺失或沒有收到投票物品

選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按照《規則》請求指明人員發出另一套投票物品——

- (a) 發予該選舉人的任何投票物品已遺失；或
- (b) 該選舉人沒有收到發予該選舉人的任何投票物品。

34. 受理根據第 33 條提出的請求的權力

-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指明人員方可受理根據第 33 條提出的請求——
 - (a) 選舉人在該人員在場的情況下，以指明表格作出以下聲明——

- (i) 就第 33(a) 條而言——一份或多於一份發予該選舉人的投票物品已遺失；或
 - (ii) 就第 33(b) 條而言——該選舉人沒有收到一份或多於一份發予該選舉人的投票物品；及
- (b) 該選舉人以指明表格向該人員作出承諾，表明該選舉人只會呈交 1 張選票以在選舉中投票。
- (2) 如指明人員受理有關請求，該人員可向有關選舉人發出另一套投票物品 (**新一套投票物品**)。
 - (3) 有關選舉人可繼而在於《規則》中為該目的而指明的地址親身領取新一套投票物品。
 - (4) 新一套投票物品一經發出，先前發予有關選舉人的一套投票物品即告無效。
 - (5) 如有關選舉人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聲明被任何指明人員發現是虛假的，則新一套投票物品即告無效。

第 3 分部——投票

35. 選舉人可投票予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

- (1) 選舉人可投票予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選舉人投票的候選人的數目，不得超過選舉的空缺數目。

36. 如何投票

- (1) 選舉人可藉向選舉主任呈交選票而投票。

- (2) 選票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照《規則》填妥及呈交；
 - (b) 隨附由選舉人簽署的聲明書；及
 - (c) 選舉主任在管理局指明的、於投票期的最後一日的時間前，收到該選票。
- (3) 每名選舉人只可呈交 1 張選票以在選舉中投票。
- (4) 如在某選舉中，選舉主任從某選舉人收到 2 張或多於 2 張選票以在該選舉中投票，所有該等選票均屬無效。

第 4 分部——候選人在遞交選票期內或之後去世或喪失資格

37. 在遞交選票期內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如在遞交選票期內，有證明令選舉主任信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候選人已去世；
 - (b) 根據第 13 條，某候選人無資格獲提名；或
 - (c) 在某候選人獲提名之後的任何時間，該候選人出現第 75 條指明的任何情況。
- (2) 選舉主任須——
 - (a) 藉書面通知宣布已撤銷有關選舉；
 - (b) 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該宣布的理由；及

- (c) 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選舉人。
- (3) 選舉主任亦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已撤銷有關選舉。
 - (4) 如有關選舉屬一般選舉，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一般選舉，以填補空缺。
 - (5) 如有關選舉屬補選，則在第(6)款的規限下，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補選，以填補空缺。
 - (6) 只有在由根據第(2)款作出宣布的日期起計，截至指明終結日期為止的期間有9個月或以上的情況下，補選方可根據第(5)款舉行。

38. 在遞交選票期之後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如在遞交選票期之後，有證明令選舉主任信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候選人已去世；
 - (b) 根據第13條，某候選人無資格獲提名；或
 - (c) 在某候選人獲提名之後的任何時間，該候選人出現第75條指明的任何情況。
- (2) 選舉的程序不得僅因選舉主任信納第(1)(a)、(b)及(c)款所述的任何情況已獲證明而終止。
- (3) 如點票程序未開始或未完成，點票程序須開始或繼續。

- (4) 如在完成點票後，發現倘若不是本條適用，有關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本應足以令該候選人當選，則第 (5)、(6)、(7)、(8) 及 (9) 款適用。
- (5) 選舉主任須——
 - (a) 藉書面通知宣布已撤銷有關選舉；
 - (b) 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該宣布的理由；及
 - (c) 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選舉人。
- (6) 選舉主任亦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已撤銷有關選舉。
- (7) 如有關選舉屬一般選舉，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一般選舉，以填補空缺。
- (8) 如有關選舉屬補選，則在第 (9) 款的規限下，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補選，以填補空缺。
- (9) 只有在由根據第 (5) 款作出宣布的日期起計，截至指明終結日期為止的期間有 9 個月或以上的情況下，補選方可根據第 (8) 款舉行。

第 5 分部——點票

39. 點票的地點及時間

- (1) 在遞交選票期之後的 30 日內，選舉主任須核實、記錄和點算每名候選人的得票數目。
- (2) 在第 70 條的規限下，任何以下的人均可在點票時在場——
 - (a) 候選人；

- (b) 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
- (3)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通知每名候選人——
 - (a) 點票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 (b) 在第 70 條的規限下，該候選人可在點票時在場。
- (4) 任何人於點票時在場或不在場，並不影響結果的有效性。

40. 拒絕接納選票

- (1)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主任須拒絕接納選票——
 - (a) 獲發該選票的選舉人(有關選舉人)，在遞交選票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名列名冊；
 - (b) 有關選舉人在遞交選票期的最後一日並沒持有執業證明書；
 - (c) 任何投票物品根據第 32(4) 或 34(4) 或 (5) 條而無效；
 - (d) 該選票不符合任何第 36(2) 條所指明的條件；
 - (e) 該選票根據第 36(4) 條而無效；
 - (f) 任何投票物品遭受相當程度的破損；
 - (g) 任何投票物品曾被更改；
 - (h) 內信封或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選舉主任認為可能藉此識別選舉人身分；
 - (i) 在選票中所選擇的候選人的數目，超過選舉的空缺數目；

- (j) 該選票未經填劃或填劃不清楚；或
 - (k) 選舉主任裁定，選票所記錄的投票，因欠缺明確性以致無效。
- (2) 在裁定是否根據第(1)款拒絕接納某選票時，選舉主任須遵照《規則》行事。
 - (3) 任何根據第(1)款不獲接納的選票所記錄的投票，均不得予以點算。
 - (4) 記錄投票的選票須符合以下條件，投票方可予以點算——
 - (a) 該選票根據第 30、32 或 34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有關條文**)發出；及
 - (b) 該選票隨附根據有關條文發出的聲明書、內信封及外信封。

41. 重新點票

- (1) 在根據第 38、47 或 48 條作出宣布之前，候選人可請求選舉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的投票。
- (2) 選舉主任除非認為根據第(1)款提出的請求不合理，否則須受理該請求。
- (3) 第 39(2) 及(4)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點算投票。

第 6 分部——確定選舉結果

42. 如何確定選舉結果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進行投票後，按照第 43、44、45 及 46 條確定選舉結果。

43. 得票較多優先

在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須優先獲宣布當選為選任成員。

44. 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過空缺數目

如——

- (a) 在投票中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候選人取得最高票數；而
- (b) 選舉中的空缺數目超過該等候選人的數目或與該等候選人的數目相同，

所有該等候選人須獲宣布當選為選任成員。

45. 如候選人在其他情況下取得相同票數

(1) 如——

- (a) 在投票中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
- (b) 選舉主任因第 43 條而不能宣布任何該等候選人當選為選任成員，

則本條適用。

- (2) 選舉主任須以抽籤形式，決定第(1)(a)款所指的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當中誰人當選。
- (3) 中籤的有關候選人須獲宣布當選為選任成員。
- (4) 抽籤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進行——
 - (a) 如主席並非註冊獸醫——在主席在場下；或
 - (b) 如主席是註冊獸醫——在管理局任何其他並非註冊獸醫的成員在場下。
- (5) 在第 70 條的規限下，任何以下的人均可在抽籤時在場——
 - (a) 有關候選人；
 - (b) 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
- (6) 選舉主任須通知每名有關候選人——
 - (a) 抽籤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 (b) 在第 70 條的規限下，該候選人可在抽籤時在場。
- (7) 除第(4)款規定須在場的人之外，任何人於抽籤時在場或不在場，並不影響結果的有效性。

46. 取得零票的候選人不得獲宣布當選

在投票中取得零票的候選人不得獲宣布當選為選任成員。

47. 選舉結果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最少一名候選人在投票中取得一票或多於一票；而
 - (b) 選舉結果已根據第 42 條確定。
- (2) 選舉主任須——
 - (a) 藉書面通知，宣布——
 - (i) 就每名候選人記錄的票數(包括零票)；
 - (ii) 哪一名候選人當選為選任成員；
 - (iii) 選舉結果(包括剩餘的空缺數目，如有的話)；
及
 - (iv) 選舉已完結；及
 - (b) 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選舉人。
- (3) 選舉主任亦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剩餘的空缺數目(如有的話)。
- (4) 如有關選舉屬一般選舉，且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剩餘空缺，則管理局須舉行補選，以填補剩餘空缺。
- (5) 如有關選舉屬補選，且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剩餘空缺，則在第(6)款的規限下，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補選，以填補剩餘空缺。
- (6) 只有在由根據第(2)款宣布選舉結果的日期起計，截至指明終結日期為止的期間有 9 個月或以上的情況下，補選方可根據第(5)款舉行。

48. 如沒有候選人取得任何票數則選舉撤銷

- (1) 如沒有候選人在投票中取得任何票數，則本條適用。
 - (2) 選舉主任須——
 - (a) 藉書面通知，宣布因有關選舉沒有候選人在投票中取得任何票數而撤銷該選舉；及
 - (b) 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選舉人。
 - (3) 選舉主任亦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已撤銷有關選舉。
 - (4) 如有關選舉屬一般選舉，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一般選舉，以填補空缺。
 - (5) 如有關選舉屬補選，則在第(6)款的規限下，管理局須舉行再一輪補選，以填補空缺。
 - (6) 只有在由根據第(2)款作出宣布的日期起計，截至指明終結日期為止的期間有9個月或以上的情況下，補選方可根據第(5)款舉行。
-

第 5 部

檢討委員會及選舉呈請

第 1 分部——導言

49.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食衛局局長 (S for FH)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檢討委員會 (review committee) 指根據第 50(1) 或 54(2)(a) 條成立的檢討委員會。

第 2 分部——檢討委員會

50. 檢討委員會的成立及解散

- (1) 在某選舉的選舉通知的日期之前，須成立檢討委員會，以聆訊就該選舉提出的任何選舉呈請。
- (2) 檢討委員會在以下情況下解散——
 - (a) 沒有選舉呈請在根據第 57(1)(d) 條指明的日期及時間之前就有關選舉提交；
 - (b) 有一宗或多於一宗選舉呈請如此提交，而所有該等呈請已被處置；或
 - (c) 食衛局局長根據第 54(1) 條就該檢討委員會批准某申請。

51. 檢討委員會成員

- (1) 檢討委員會由 5 個根據第 (2) 款委任的人組成。

- (2) 食衛局局長可委任並非註冊獸醫的人 (包括管理局成員) 為檢討委員會成員。
- (3) 食衛局局長須委任一名檢討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的召集人。
- (4) 召集人須主持檢討委員會的會議。
- (5) 在收到選舉呈請後，主席須將檢討委員會的組成，通知每個簽署該呈請的人。

52. 檢討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1) 如有以下情況，檢討委員會會議所帶出的任何事宜，須由出席會議並就該事宜表決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a) 該等成員無法就該事宜達成共識；及
 - (b) 任何該等成員要求進行投票。
- (2) 檢討委員會的召集人有其原有的一票，另如就某事宜投票的票數均等，則召集人亦有權投決定票。
- (3) 在不抵觸本部的條文下，檢討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與檢討委員會相關的其他事宜 (不論是否程序事宜)，須在《規則》中訂定。

第 3 分部——質疑檢討委員會的組成

53. 質疑檢討委員會的組成

- (1) 檢討委員會的組成，可藉要求更改委員會的組成的書面申請，予以質疑。
- (2) 有關申請只可基於檢討委員會的組成對委員會的決定構成偏袒或偏見的實際風險的理由而提出。
- (3) 有關申請可由——
 - (a) 已就選舉聯名提出選舉呈請的選舉人，聯名提出；或
 - (b) 第 56(1)(b) 或 (c) 條所描述的、已就選舉提出選舉呈請的人提出。
- (4) 有關申請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列出提出申請的理由；
 - (b) 採用指明表格；
 - (c) 按照《規則》填妥及呈交；及
 - (d) 食衛局局長在第 57(1)(d) 條指明的日期之後及在管理局指明的日期和時間之前，收到該申請。
- (5) 根據第 (4)(d) 款指明的日期，須在根據第 57(1)(d) 條指明的日期最少 7 日之後。

54. 對申請的考慮

- (1) 在收到根據第 53 條就某檢討委員會提出的申請後，食衛局局長——

- (a) 須考慮該申請並決定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及
 - (b) 須向每名申請人發出該決定的書面通知。
- (2) 如食衛局局長批准有關申請——
- (a) 食衛局局長可根據第 51 條作出委任，以成立另一檢討委員會；及
 - (b) 主席須將新的檢討委員會的組成，通知每個就有關選舉簽署選舉呈請的人。

第 4 分部——選舉呈請

55. 藉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 (1) 任何人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藉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某選舉——
- (a) 根據第 3 或 4 部獲宣布當選為選任成員的某人，因為以下原因並非妥為選出——
 - (i) 根據第 13 條，該人獲提名時並沒有資格獲提名；
 - (ii) 在該人獲提名之後但在該人根據第 3 或 4 部獲宣布當選為選任成員之前的任何時間，該人出現第 75 條指明的任何情況；或
 - (iii) 該人曾就該選舉作出附表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

- (b) 根據第 15(1)、16 或 24 條被裁定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選舉候選人的人，本應被裁定為獲有效提名；
 - (c) 某人 ((a) 段所述的人除外) 曾就該選舉作出附表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d) 出現關於該選舉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
- (2) 任何人不得就已根據第 3 或 4 部宣布撤銷的選舉提出選舉呈請。

56. 誰可提出選舉呈請

- (1) 選舉呈請可由——
- (a) 選舉的 10 名或多於 10 名選舉人聯名提出；
 - (b) 選舉的任何剩餘候選人提出；或
 - (c) 根據第 15(1)、16 或 24 條被裁定並非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候選人的人提出。
- (2) 在第 (1)(b) 款中——

剩餘候選人 (remaining candidate) 具有第 19(3) 條所給予的涵義。

57. 如何提出選舉呈請

- (1) 選舉呈請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由以下的人簽署——

- (i) 如呈請由選舉人聯名提出——每名該等選舉人；或
 - (ii) 如呈請由第 56(1)(b) 或 (c) 條所描述的人提出——該人；
 - (c) 按照《規則》填妥及提出；及
 - (d) 主席在選舉的公布日期之後及在管理局指明的日期和時間之前，收到該呈請。
- (2) 根據第 (1)(d) 款指明的日期，須在選舉的公布日期最少 30 日之後。
- (3) 在本條中——
- 公布日期** (notification date) 指根據本條例第 3B(2) 條就選舉所有當選為選任成員的人作出公布的日期。

58. 處置選舉呈請

- (1) 在收到關乎某選舉的選舉呈請後，主席須決定是否拒絕該呈請。
- (2) 如選舉呈請不符合第 56 或 57 條的規定，主席須拒絕該呈請。
- (3) 主席如信納選舉呈請符合第 56 及 57 條的規定，則須將該呈請轉交檢討委員會。
- (4) 關乎某選舉的選舉呈請，須由檢討委員會按照《規則》聆訊。

- (5) 在不抵觸本部的條文下，關乎選舉呈請的程序事宜及關乎選舉呈請的聆訊的事宜，須在《規則》中訂定。

59. 撤回選舉呈請

- (1) 在檢討委員會開始聆訊選舉呈請前的任何時間，可藉給予主席由以下的人簽署的書面撤回通知，撤回呈請——
- (a) 如該呈請由選舉人聯名提出——每名該等選舉人；或
 - (b) 如該呈請由第 56(1)(b) 或 (c) 條所描述的人提出——該人。
- (2) 撤回通知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按照《規則》填妥及給予。

60. 聆訊只可在某些日期後開始

選舉呈請的聆訊只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某日開始——

- (a) 在根據第 53(4)(d) 條指明的日期之後；及
- (b) 如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根據第 53 條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申請——在食衛局局長已裁定所有該等申請之後。

61. 檢討委員會的裁定

- (1) 在聆訊選舉呈請後，檢討委員會須在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
- (a) 提出該呈請的理由是否已獲證明；及

- (b) 根據第 3 或 4 部獲宣布當選為選任成員的人是否妥為選出。
- (2) 如檢討委員會裁定根據第 4 部獲宣布為當選的人並非妥為選出，該委員會須進一步裁定是否有根據第 4 部不獲宣布當選的另一人妥為選出。
 - (3) 在根據第 (2) 款裁定另一人是否妥為選出之時，檢討委員會須遵照《規則》行事。
 - (4) 檢討委員會亦可就選舉呈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裁定。
 - (5) 檢討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及秘書該委員會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屬最終裁定。

62. 第 61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檢討委員會根據第 61(1)(b) 條裁定根據第 3 或 4 部獲宣布當選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則該人在裁定日期即停任而不再為選任成員。
- (2) 如檢討委員會根據第 61(1)(b) 條裁定根據第 3 部獲宣布當選的人並非妥為選出，或根據第 61(2) 條裁定沒有其他人妥為選出，則管理局須舉行補選，以填補空缺。
-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只有在由根據第 61(1)(b) 條作出裁定的日期起計，截至指明終結日期為止的期間有 9 個月或以上的情況下，補選方可根據該款舉行。

63. 於憲報刊登檢討委員會的裁定

秘書須於憲報刊登以下事宜——

- (a) 如檢討委員會根據第 61(1)(b) 條裁定某人並非妥為選出——該人在裁定日期即停任而不再為選任成員；
- (b) 如檢討委員會根據第 61(2) 條裁定另一人妥為選出——該另一人已妥為選出，及該另一人的姓名；
- (c) 如根據第 62 條須舉行補選——須舉行補選以填補空缺；及
- (d) 如根據第 62 條不須舉行補選——不須舉行補選以填補空缺。

64. 選舉呈請得直不會使過往作為失效

如檢討委員會根據第 61(1)(b) 條，裁定根據第 3 或 4 部獲宣布當選的人並非妥為選出，該項裁定並不使該人在裁定作出前以選任成員身分所作的作為失效。

第 6 部

一般及雜項事宜

第 1 分部——管理局的職能及選舉主任的委任等

65. 管理局須進行及監督選舉

- (1) 管理局負責選舉的進行及監督。
- (2) 然而，如管理局成員獲提名為選舉的候選人，則該成員不得參與管理局關乎進行及監督該選舉的事務。

66. 管理局須指明表格

管理局可為施行本規例而在《規則》中指明任何表格。

67. 選舉主任的委任

- (1) 每次選舉均須有 1 名選舉主任。
- (2) 選舉主任須由管理局委任。
- (3) 以下的人不得根據第 (2) 款獲委任——
 - (a) 管理局成員；或
 - (b) 註冊獸醫。

68.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 (1) 管理局可就選舉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選舉主任。

- (2) 以下的人不得根據第(1)款獲委任——
 - (a) 管理局成員；或
 - (b) 註冊獸醫。
- (3) 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可在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在本規例(第14、31、32、33及34條除外)下的職能。
- (4) 在第(3)款中——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職責。

69. 指明人員的裁定屬最終裁定

除第5部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員根據本規例作出的裁定，屬最終裁定。

第 2 分部——選舉主任的其他職能

70. 選舉主任須維持選舉地點的秩序

- (1) 就某選舉而言，選舉主任——
 - (a) 須維持選舉地點的秩序；及
 - (b) 可在某人在選舉地點行為不檢的情況下，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地點。
- (2) 在本條中——
選舉地點 (place of election) 指——
 - (a) 用作第4部所指的點票的地點；
 - (b) 用作第45條所指的抽籤的地點；或
 - (c) 用作第71條所指的封上投票箱的地點。

71. 選舉主任須保管選票等

- (1) 選舉主任須按照《規則》，保管——
 - (a) 該選舉主任收到的每張選票；及
 - (b) 在選舉中使用的每個投票箱。
- (2) 在遞交選票期之後，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規則》封上每個投票箱。
- (3) 在第 70 條的規限下，任何以下的人均可在投票箱封上時在場——
 - (a) 剩餘候選人；
 - (b) 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
- (4) 選舉主任須將每個密封的投票箱保持於在其控制之下，直至開始點票為止。
- (5) 在第 (3)(a) 款中——

剩餘候選人 (remaining candidate) 具有第 19(3) 條所給予的涵義。

72. 處置文件

- (1) 選舉主任須——
 - (a) 自有關日期起計 3 個月的期間，安全保管其接獲與選舉有關的所有文件；及
 - (b) 除非法庭命令另有指示，在該期間完結之後銷毀該等文件。
- (2) 在本條中——

文件 (document) 包括信封；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

- (a) 如選舉根據第 3 或 4 部宣布被撤銷——宣布的日期；
- (b) 如 (a) 段不適用，且沒有選舉呈請在根據第 57(1)(d) 條指明的日期及時間之前就選舉提出——根據該條指明的日期；
- (c) 如只有 1 項選舉呈請在根據第 57(1)(d) 條指明的日期及時間之前就選舉提出——該項呈請根據第 59 條撤回或根據第 5 部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日期；及
- (d) 如有 2 項或多於 2 項選舉呈請在根據第 57(1)(d) 條指明的日期及時間之前就選舉提出——該等呈請根據第 59 條撤回或根據第 5 部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日期，或如該等呈請在不同日期如此撤回或處置，則指該等日期中的最後日期。

第 3 分部——惡劣天氣

73. 惡劣天氣的影響

- (1) 如任何以下期間的終結日期是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予以延長，延至下一個正常工作日終結——
 - (a) 提名期；
 - (b) 遞交選票期。
- (2) 如以下任何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下一個正常工作日須視為該日子——

- (a) 根據第 53(4)(d) 條指明的日期；
 - (b) 根據第 57(1)(d) 條指明的日期。
- (3) 如——
- (a) 本規例規定須在某特定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期間的終結日期是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予以延長，延至下一個正常工作日終結。
- (4) 如——
- (a) 本規例規定須在某特定日期的某時間之前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時間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作為須在下一個正常工作日的該時間之前作出，或容許在該時間之前作出。
- (5) 就本條而言——
- (a) 如於某工作日的任何時間有以下警告生效，該日即屬惡劣天氣警告日——
 - (i) 《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第 2 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或
 - (ii) 該條所指的暴雨警告；及
 - (b) 就第 (1) 或 (3) 款所指的期間或第 (2) 或 (4) 款所指的日期而言，下一個正常工作日即該期間或日期之後的第一個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工作日。

第 4 分部——任期

74. 在補選中當選或根據第 61(2) 條被裁定當選的成員的任期

- (1) 在補選中當選的成員的任期——
 - (a) 在緊接根據第 3 或 4 部宣布選舉結果之後開始；及
 - (b) 在指明終結日期終結。
- (2) 根據第 61(2) 條被裁定為妥為選出的人的任期——
 - (a) 在緊接該裁定之後開始；及
 - (b) 在指明終結日期終結。

第 5 分部——喪失資格的情況

75. 喪失資格的情況

- (1) 為施行第 15(3)(b)(iii)、16(1)(b)(iii)、24(1)(b)(iii)、37(1)(c)、38(1)(c) 及 55(1)(a)(ii) 條而指明的情況如下——
 - (a) 該人並非名列於名冊；
 - (b) 該人並沒有持有執業證明書；
 - (c) 該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d) 該人與其債權人之間存在《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並正有效的自願安排；
 - (e) 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19(c) 條被譴責；
 - (f) 有本條例第 19(d) 條所指命令就該人而作出；

- (g) 該人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的監禁；
 - (h) 該人被裁定犯了作出違反第 554 章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的罪行。
- (2) 就第 (1)(g) 款而言，以下事宜無關宏旨——
- (a) 有關的人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
 - (b)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及
 - (c)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
-

附表

[第 55 條]

舞弊或非法行為

1.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已就某選舉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假若該選舉屬第 554 章適用的選舉，根據第 554 章第 7、8、9、10、11(不包括第(8)款)、12、13(1)、(2)或(3)、14、17(1)(a)、(d)或(e)、21或25條，該人便會是已經作出或便會被視為已經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2.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亦已就某選舉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a) 該人用另一人的姓名根據第 31 或 33 條提出請求；
 - (b) 該人在選舉中投票後，以本身的姓名根據第 31 或 33 條提出請求；
 - (c) 該人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
 - (d) 該人促請或誘使另一人——
 - (i) 在選舉中投票(明知該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或
 - (ii) 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或
 - (e) 該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作出或發布關於該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

-
3. 如某人證明其在作出或發布有關陳述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確實相信該項陳述是真確的，則不屬本附表第 2(e) 條所指的已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4. 在本附表第 2(a) 條中，提述另一人，包括——
 - (a) 一個已去世的人；或
 - (b) 一個虛構的人。
 5. 在本附表第 2(e) 條中——
 - (a) 候選人是在某選舉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 (b) 關於某候選人的事實陳述，包括關於該候選人的品格、資格或以往行為的陳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

2019 年 11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就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3 條設立的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若干成員的選舉，訂立條文。該等成員為該條例第 3A(1)(c) 條所述的成員。

第 1 部——導言(第 1 至 8 條)

2.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而第 2 至 8 條界定本規例中使用的詞語。舉例而言，第 5 條指明何人為選舉人。

第 2 部——選舉通知(第 9 條)

3. 第 9 條要求獲委任為某選舉的選舉主任的人(選舉主任)，須就該選舉通知每名選舉人。

第 3 部——選舉提名(第 10 至 27 條)

4. 第 3 部第 1 分部界定在該部中使用的詞語。
5. 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11 至 16 條)就選舉候選人的提名訂定條文。
6. 第 11 條解釋如何提名候選人。
7. 第 12 條列出誰可提名候選人，以及每名選舉人可以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
8. 第 13 條解釋誰可獲提名為候選人。

9. 第 14 條處理退選。
10. 第 15 條處理選舉主任就提名有效性的裁定。第 15(3) 條尤其訂定在何種情況下選舉主任須裁定某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11. 第 16 條訂定撤回有關提名有效性的裁決。
12. 第 3 部第 3 分部 (第 17 至 22 條) 處理選舉的提名結果，以及須作出的後續事宜。
13. 第 3 部第 4 分部 (第 23 至 27 條) 列出在何種情況下提名結果須予以更改，以及在作出更改之後須作出的事宜。

第 4 部——投票 (第 28 至 48 條)

14. 第 4 部第 1 分部 (第 28 及 29 條) 界定在該部中使用的詞語，並訂明該部的適用範圍。
15. 第 4 部第 2 分部 (第 30 至 34 條) 就選舉主任發出若干物品，包括選票，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物品的替代，訂定條文。
16. 第 4 部第 3 分部 (第 35 及 36 條) 處理投票。第 35 條列出選舉人在選舉中可投票的候選人的數目。第 36 條解釋如何在選舉中投票。

17. 第 4 部第 4 分部(第 37 及 38 條)說明在遞交選票期內或之後，證明某候選人已去世或無資格參選而須作出的事宜。
18. 第 4 部第 5 分部(第 39、40 及 41 條)處理選舉的點票。第 40 條尤其列出在何種情況下選舉主任須拒絕接納選票。
19. 第 4 部第 6 分部(第 42 至 48 條)訂明投票後確定選舉結果的程序，以及按結果須作出的事宜。

第 5 部——檢討委員會及選舉呈請(第 49 至 64 條)

20. 第 5 部第 1 分部(第 49 條)界定在該部中使用的詞語。
21. 第 5 部第 2 分部(第 50、51 及 52 條)載有關於檢討委員會的成立、解散、成員及議事程序的條文。
22. 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53 及 54 條)處理在何種情況下可對檢討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質疑。
23. 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55 至 64 條)處理選舉呈請。舉例而言，該分部解釋如何提出選舉呈請及處置選舉呈請。對選舉的質疑，只可基於第 55 條指明的理由而提出。檢討委員會負責聆訊選舉呈請及對選舉呈請作出裁決。

第 6 部——一般及雜項事宜 (第 65 至 75 條)

24. 第 6 部第 1 分部 (第 65 至 69 條) 處理管理局的職能，以及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該分部亦訂定除第 5 部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的裁定屬最終裁定。
25. 第 6 部第 2 分部 (第 70、71 及 72 條) 訂明選舉主任的其他職能，包括維持選舉地點的秩序、保管選票及投票箱，以及處置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26. 第 6 部第 3 分部 (第 73 條) 就因惡劣天氣而延長若干期間、日期或限期，訂定條文。
27. 第 6 部第 4 分部 (第 74 條) 訂定在補選中當選的管理局成員的任期，以及在選舉呈請後被裁定為妥為選出的人的任期。
28. 第 6 部第 5 分部 (第 75 條) 列出某人在何種情況下喪失選舉參選資格。

附表

29. 附表描述某人在何種情況下就選舉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